

18. 人權報告所述期間，定期預防保健兒童之利用率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8. 人權報告所述期間，定期預防保健兒童之利用率。	公式：{ (未滿7歲兒童當年度接受兒童預防保健人次) ÷ [該年年中人口數推估(0歲人口數*3)+(1歲人口數*2)+(2歲人口數*1)+(3-6歲人口數÷4*1)] } *100%	113年：84.1%

18. 人權報告所述期間，定期預防保健兒童之利用率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8. 人權報告所述期間，定期預防保健兒童之利用率。	公式：{ (未滿7歲兒童當年度接受兒童預防保健人次) ÷ [該年年中人口數推估(0歲人口數*3)+(1歲人口數*2)+(2歲人口數*1)+(3-6歲人口數÷4*1)] } *100%	112年：84.2%